

阿拉善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

阿拉善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盟行政中心设备更换项目作废标处理 并重新组织招标的函

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由我中心组织实施的盟行政中心设备更换项目（项目编号：AMZC-G-H-260009，备案文号：阿财购备字（电子）[2026]01782号），已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首次公开招标开标、评标工作。招标结束后，我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内部审查制度，对项目招标文件、招标全流程资料等开展全面复核核查工作。经核查，本项目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问题，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核查发现主要问题

经核查，本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存在不规范、不完善问题。文件部分技术参数及采购指标设置不够严谨、科学，针对性、规范性不足，采购需求通用性、包容性不强，设置条件不够科学合理，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公开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造成了实质性影响。

二、作废标处理决定及法律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“在招标采购中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的，应予废标”之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设置上存在“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的情形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影响了采购活动的公正性。

三、处置意见及工作要求

结合项目核查实际情况，现请贵中心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本项目7月31日组织开展的招标活动依法作废标处理。待我中心完成招标文件修订、完善并经审核通过后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流程，重新依规组织开展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。

特此函告，请予办理为盼！

阿拉善盟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6年8月7日



抄送：财政局